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